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安東油田服務集團的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NTON 安東**  
安東油田服務集團  
**Anton Oilfield Services Group**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7)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安東油田服務集團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北京市朝陽區東湖渠屏翠西路8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ntonoil.com](http://www.antonoil.com))刊登。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一 — 建議重選的退任董事履歷詳情 .....	8
附錄二 — 建議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4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北京市朝陽區東湖渠屏翠西路8號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採納的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開曼公司法」或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安東油田服務集團，一間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在開曼群島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其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建議股份購回授權及建議股份發行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釋 義

---

「建議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建議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發行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採納的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詳情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公告披露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以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作出修改者為準)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詳情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的通函披露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以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作出修改者為準)

# ANTON 安東

安東油田服務集團

Anton Oilfield Services Group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7)

執行董事：

羅林先生  
皮至峰先生  
范永洪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黃松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永一先生  
朱小平先生  
WEE Yiau Hin先生

敬啟者：

##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為閣下提供有關下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以下決議案之資料：(i)授出建議股份發行授權及建議股份購回授權；(ii)擴大建議股份發行授權，以加入根據建議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及(iii)重選退任董事。

##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確保本公司發行新股份的更大靈活性，本公司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建議股份發行授權，以行使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最多不超過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3,006,569,855股股份。在關於建議股份發行授權普通決議案通過，並且在股東週年大會之前不改變已發行股份數量的前提下，根據建議的股份授權，本公司將可發行最多601,313,971股股份。此外，在第10號普通決議案另獲批准的前提下，建議股份發行授權下可予發行和配發的股份數量將增加本公司根據建議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的額外股份的數量。董事謹此聲明，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和發行的股份外，彼等現時並無計劃根據該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建議股份發行授權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根據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日(以最早者為準)失效。

##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建議股份購回授權，以行使授權購回最多為有關建議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建議股份購回授權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根據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日(以最早者為準)失效。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通函附錄二載列有關建議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此說明函件載列合理所需資料，以令股東能夠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30條規定，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獲委任特定任期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因此，羅林先生及范永洪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另外，根據其中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書，張永一先生及朱小平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等均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羅林先生、范永洪先生、張永一先生及朱小平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張永一先生和朱小平先生分別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2.3條，(a)為本公司服務超過9年可能與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有關；及(b)如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超過9年，其是否獲連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批准。因此，張永一先生及朱小平先生各自之輪換及重選須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獨立決議案方式批准。

張永一先生和朱小平先生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9年。張永一先生及朱小平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考慮到彼等過去數年的獨立工作範圍，本公司認為張永一先生及朱小平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列之獨立性指引，並根據指引條款符合獨立性要求，儘管彼等已為本公司服務超過9年。此外，董事會信納張永一先生和朱小平先生的誠實正直、品行和判斷獨立。彼等各自亦獨立於管理層，沒有任何可能嚴重干擾其獨立判斷的業務或其他關係或情況。在多年的任職期間，張永一先生和朱小平先生表現出了對公司事務發表獨立看法的能力。儘管彼等已經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多年，但董事會認為，張永一先生和朱小平先生均能夠繼續履行其要求的職務，因此建議彼等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

根據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本通函附錄一載有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的上述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第14至18頁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i)授出建議股份發行授權及建議股份購回授權;(ii)擴大建議股份發行授權,以加入根據建議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及(iii)重選退任董事。

##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ntonoil.com](http://www.antonoil.com))刊登。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根據章程細則第90條,大會主席須要求所有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如為法團)委派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可就以其名義於登記冊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而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相同方式行使所有投票權。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內容，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中任何聲明或本通函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有關(i)授出建議股份發行授權及建議股份購回授權；(ii)擴大建議股份發行授權，以加入根據建議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及(iii)重選退任董事之決議案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安東油田服務集團  
主席  
羅林  
謹啟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以下為按上市規則規定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履歷詳情。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該等董事概無(i)於過去三年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此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有關該等董事的資料。

### 董事候選人

羅林(「羅先生」)，54歲，本集團主席及創始人，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創立本集團之前，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九年間羅先生曾在塔里木油田工作，在石油行業擁有30年經驗。羅先生持有清華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西南石油學院鑽井工程專業學士學位，亦為中國執業律師及特許會計師。

羅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被委任為執行董事，其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三日起為期三年，該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提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羅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薪酬每年約人民幣270萬元，此乃董事會參考現行市況及其於本公司的服務範圍釐定。

羅先生分別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ESG(環境、社會與管治)委員會成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先生是Loles Trust的創立人，Loles Trust間接擁有Pro Development Holdings Corp.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Pro Development Holdings Corp.則擁有664,140,74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約22.09%權益。羅先生及其家族成員為Loles Trust的受益人。羅先生亦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72,557,590股股份權益，當中持有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5,660,922份購股權權益及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8,800,000股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羅先生並無於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范永洪(「范先生」)，51歲，本公司執行董事、總裁及首席技術官，負責本公司日常運營及技術建設工作。范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曾負責本集團油田服務業務建立及技術建設及產業集群管理工作。加入本集團前，於一九九一年至二零零四年，范先生就職於中石油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在石油行業擁有31年經驗。范先生持有中歐國際工商學院(CEIBS)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

范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被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ESG(環境、社會與管治)委員會之委員。他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六日起為期三年，該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提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范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薪酬每年約人民幣200萬元，此乃董事會參考現行市況及其於本公司的服務範圍釐定。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范先生擁有23,82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約0.79%權益，當中持有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10,220,000份購股權權益及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5,600,000股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范先生並無於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張永一(「張先生」)，85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在石油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一九九二年，張先生擔任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副總經理。彼之前曾在西南石油學院執教逾33年。張先生於二零零零年獲委任為國有大中型企業監事會主席，並於一九九八年獲國務院委任為中國國務院稽察特派員。

張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七日被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的委任書獲本公司續訂，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九日起為期一年，委任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提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張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薪酬每年約人民幣280,000元，此乃董事會參考現行市況及其於本公司的服務範圍釐定。

張先生分別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張先生擁有3,34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0.11%權益，當中持有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2,100,000份購股權權益及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800,000股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並無於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朱小平（「朱先生」），73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先生在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現為中國人民大學會計學教授，並曾擔任中國會計學會理事及中國審計學會理事。

朱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七日被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先生的委任書獲本公司續訂，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九日起為期一年，委任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提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朱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薪酬每年約人民幣280,000元，此乃董事會參考現行市況及其於本公司的服務範圍釐定。

朱先生分別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朱先生擁有2,9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0.09%權益，當中持有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2,100,000份購股權權益及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800,000股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朱先生並無於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以下乃根據上市規則須寄發予股東有關建議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3,006,569,855股股份。待有關授出建議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基於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已發行股份的數量無變動的前提下，本公司將可購回最多300,656,985股股份（相當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購回理由及資金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授予一般授權令本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股份購回或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本公司獲章程細則授權以購回其股份。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依照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開曼群島法律及章程細則規定，用於支付有關購回股份的資金可自本公司的利潤，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根據開曼公司法及在其規限下自本公司股本中撥付。購回股份應付的溢價僅可自本公司利潤或股份溢價或根據開曼公司法自本公司股本中支付。此外，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規定，除非公司可於付款日後實時償還日常業務中的到期債務，否則公司從股本中撥付購回自有股份的資金是不合法的。

董事現時並無計劃購回任何股份，並僅於彼等認為有關購回將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董事認為，倘建議股份購回授權按當前市價予以全數行使，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相比，此舉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所需的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不建議行使有關購回股份的授權。

## 一般事項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倘建議股份購回授權獲行使，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建議股份購回授權。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建議股份購回授權獲行使，彼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倘於購回股份後，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權益有所增加，則按照收購守則規則32，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會因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而定），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建議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將引致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羅林先生擁有72,557,590股股份及衍生權益，並間接擁有由Pro Development Holdings Corp. 擁有之664,140,740股股份之權益。羅林先生總共擁有737,494,330股股份之權益並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4.52%之權益。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股份購回授權，羅林先生於本公司的股權將增加至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7.25%。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該項增加將不會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全面收購建議的責任。董事現時無意購回股份，以至將觸發羅林先生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全面收購建議的責任。

如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已發行股本少於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有關購回。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少於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建議購回股份。

##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股份。

##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股份於聯交所錄得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b>二零二一年</b>		
四月	0.530	0.480
五月	0.570	0.470
六月	0.560	0.500
七月	0.520	0.410
八月	0.500	0.405
九月	0.580	0.430
十月	0.560	0.490
十一月	0.530	0.430
十二月	0.445	0.410
<b>二零二二年</b>		
一月	0.510	0.425
二月	0.520	0.465
三月	0.500	0.385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490	0.435

# ANTON 安東

## 安東油田服務集團

Anton Oilfield Services Group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7)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安東油田服務集團(「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北京市朝陽區東湖渠屏翠西路8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羅林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重選范永洪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張永一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重選朱小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7. 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或本公司可轉換證券的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授予就行使該項權力而言所需之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權證)；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ii) 上文(i)段所述之批准須加於本公司董事任何其他授權及須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本公司董事按照上文(i)段在有關期間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惟根據(1)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和／或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予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3)按照不時生效之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以配發股份來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的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4)因行使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的條款下的認購或轉換權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本公司現有證券的認購或轉換權而發行的任何本公司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該批准亦須據此受到限制；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直至以下三者中最早發生者的日期止之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供股」指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在本公司董事釐定的公開期間內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但須符合本公司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本公司適用的任何管轄區之任何法律的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被認可之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或在根據該任何管轄區或任何被認可之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律或規定確定該任何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任何費用而作出的其認為必要或可取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9.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在下文(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根據股份購回守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目的而言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在符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律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情況下購回本公司的股份；
- (ii) 根據上文(i)段之批准可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iii) 待本決議案(i)及(ii)段均獲得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i)及(ii)段內所提述之任何已授予各董事且仍屬有效之事先批准；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直至以下三者中最早發生者的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

10.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載列的第8項和第9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以及根據本大會通告載列的第8項普通決議案作出或授予可能就行使有關權力而言所需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方式為在董事可能根據該項一般授權而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之上，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載列的第9項普通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上述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安東油田服務集團  
主席  
羅林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u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 (a) 待上文第8項及第9項普通決議案獲股東通過，將向股東提呈第10項普通決議案以供批准。
- (b)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他人作為其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c) 倘屬聯名持有人，擁有優先權的一位人士可於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予採納，就此而言，優先權取決於只有在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並親身出席大會的上述其中一位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d)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e) 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以確定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保證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能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f) 就上文第2到5各項普通決議案而言，羅林先生、范永洪先生、張永一先生及朱小平先生須於上述大會上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有關上述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隨附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的通函附錄一內。
- (g) 就上文第8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實時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本公司正就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 (h) 就上文第9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聲明，彼等在認為對股東有利時，方會行使一般授權所賦予的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隨附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的通函附錄二載有說明函件，當中乃依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所需資料以令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羅林先生、皮至峰先生及范永洪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松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永一先生、朱小平先生及WEE Yiau Hin先生。